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19)

控股股東股權結構建議變更：進展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九月十八日及十一月二十六日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內部重組以及由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華魯集團向直接控股股東新華集團接收建議轉讓的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訂明，本公告詞彙與該等公告定義相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獲告知因內部重組及建議轉讓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下就本公司股份作收購要約的相關義務的中證監豁免已經批出並已抵華魯集團。

作為中證監豁免所須申請材料的部分，華魯集團於收購報告書中曾作出標準披露包括於收購報告書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華魯集團並無計劃(i)在此後 12 個月期間內出售其股份；(ii) 在此後 12 個月期間針對集團的資產和業務進行出售、合併、合資或合作；(iii) 自行或與其他股東協調改變公司現任董事會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構成；(iv) 修改可能有礙取得本公司控制權的本公司組織章程；(v) 對公司員工聘用作重大變化；或(vi) 對公司股利政策作重大調整。另，受限於適用之法律、法規、規章制度及視乎市場狀況，其亦無增加持股或與本公司就由控股股東集團所持有的股權或其他資產進行交易方面的限制。

本公司獲告知，控股股東集團擬根據轉讓協議隨而推進內部重組及建議轉讓。假設從本公告之日起至完成交割之日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以及控股集團持股均保持不變，華魯控股持股百分比及其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地位於完成交割時將維持不變，並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而截至本公告日期作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以及華魯控股全資附屬公司的新華集團於完成交割後將不再對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或負債。

董事會認為，基於前述本公司所獲告知內容，建議轉讓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達致，並確認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導致本公告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張代銘先生
董事長

中國 淄博，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杜德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明先生

杜冠華先生

盧華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任福龍先生

徐 列先生

趙 斌先生